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因短线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副总经理邱建军亲属进行可转债交易导致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公司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42023009号），因涉嫌短线交易“山东赫达”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邱建军先生立案。

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邱建军先生个人的调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进行。在立案调查期间，邱建军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